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领导讲话】

安伟同志在全市脱贫攻坚第七次推进会上的讲话	1
-----------------------	---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强做优现代果业的实施 意见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防空工程 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城管环卫系统予以 嘉奖的决定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市容环境管理行 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 理结果的决定	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刘廷福

吕大伟

韩际东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杰

杨绩宇

杨满怀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韩际东

副主编：王冰

赵楠

张国锐

责任编辑：孟鹏

201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1号(总第156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19年1月4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不动 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 物流业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开展 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政策解读】

《关于鼓励扶持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工业聚集区的 实施意见》解读	47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 决定》解读	50
《三门峡市促进物流业转型发展若干措施》解读	52

安 伟 同 志

在全市脱贫攻坚第七次推进会上的讲话

(2018年10月19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脱贫攻坚第七次推进会，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全省脱贫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认清形势，提高站位，咬定目标，全力攻坚，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刚才，牛兰英同志通报了我市在全省半年重点工作核查中的情况，3个乡镇作了表态发言，随后南昌书记还要做全面工作部署，请大家认真领会，抓好贯彻落实，现在我就扎实做好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先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聚焦问题抓整改，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

从刚才兰英同志的通报中，我们可以感觉到，今年全市的脱贫攻坚工作，总体来说是有喜有忧，喜忧参半。从喜的方面讲，对脱贫攻坚工作，大家思想上更加重视、工作上更加精准、措施上更加有力，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在实践中创造了金融扶贫、健康扶贫、党建扶贫等工作经验和工作亮点。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也走在了全省前列，前不久召开的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我市作为三个分会场之一，接受了来自全国兄弟省、市同行的现场观摩，普遍好评。最近，省发改委还计划在我市召开全省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这也是对我市这项工作的充分肯定。从忧的方面讲，大家已经深切感受到我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很多都不是硬骨头或者攻坚性问题，而是一些技术性、常态性问题等一些低级错误，正是因为存在这些问题，导致我市在全省上半年重点工作核查中，排名从全省第2名退到第14名，由先进档次降为一般档次，这是我市脱贫攻坚工作从来没有过的现象，值得深思和警醒，令人担忧。之所以成绩大幅倒退，最主要的原因是核查改变了以往以“两率一度”等为重点的成效考核或绩效考核，更加侧重对产业扶贫、就业扶贫、金融扶贫、政策落实、财力保障等重点工作进行核查。这样的核查指标体系，恰恰击中了我们的软肋，也暴露出了我市扶贫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容忽视的短板和问题。

今年以来，我市相继接受了中央、省多次脱贫攻坚检查，市里也组织了多次自查，发现了大量问题，其中个性问题有 1300 多条，主要来源于 3 个方面：一是中央巡视组反馈到我市关于脱贫攻坚的 11 条问题；二是省半年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核查反馈的 10 类 119 条问题；省脱贫攻坚第三督查巡查组在我市暗访督导中发现的 33 条问题；省脱贫攻坚重点工作通报中全市落后的 5 项重点工作指标；三是市级自查中发现的上千条问题。

认真梳理这些问题，主要集中在五个方面：一是产业扶贫基础薄弱。产业扶贫在组织化程度、项目建设、产业覆盖、产业叠加上还存在短板，缺乏精准性，一哄而上，盲目蛮干，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抗市场风险能力弱；一些地方扶贫产业收益对接贫困户少，在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上，贫困户参与度低，发展后劲不足，带贫能力不强，利益连接不紧，助推贫困户稳定脱贫还有差距。从全省半年重点工作核查结果看，卢氏县产业到户覆盖率仅有 83.93%，低于全省 92.09% 的平均水平；各县（市、区）户均增收措施不到 2 项，最高的湖滨区也只有 1.43，最低的陕州区仅有 0.9，全部低于 1.78 的全省平均水平。此外，还有相当一部分贫困群众靠入股分红或光伏产业覆盖，存在简单分钱分物现象，“一光了之”“一股了之”等问题仍比较突出。上述情况表明，群众内生动力发挥不足，群众靠自身劳动参与程度低、持续增收能力不强。二是金融扶贫工作质量不高。金融扶贫在后续持续深化、向纵深发展上还有不足，金融服务体系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部分地区金融服务部在去年的时候有钱有人有场所，“红红火火”，今年甚至没人没钱没地方，“门可罗雀”，渑池县的户贷率仅为 4.85%。同时，我们对贷款的后续监管不够，仅仅满足于“放出去”，而不关心“干什么”，为后续贷款偿还留下了潜在隐患。上述情况表明，我们在金融扶贫工作上存在“自满情绪”，总觉得我们干得不错，在各地市竞相发展、跨越赶超的现实情况下，我们需要重新审视、持续创新，更好地发挥金融扶贫“活水”作用。三是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慢。今年，全市共安排财政类扶贫项目 1028 个，项目总投资 10.53 亿元，目前已支付 7.17 亿元，支付进度只有 68.14%，没有达到 75% 的进度要求，在全省排名靠后。而且项目本身也存在一定问题，有的项目谋划不科学、不规范，论证不充分，不符合实际需要和发展需求；一些地方项目谋划不足，没有实现对年度脱贫人口的全覆盖，支撑脱贫的作用发挥不够；个别项目质量标准不高，影响后期使用，如去年建的蔬菜大棚今年就出现裂缝，个别道路前期工作粗糙，经不住雨雪天气，出现塌陷、错位，部分车间厂房未按标准设计，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等，这些都是在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四是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从核查情况

看，政策落实不到位的现象在各地还不同程度存在，教育扶贫、医疗扶贫、危房改造三项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最为突出。如 2018 年全市危房存量 10137 个，竣工 1119 个，仅完成了总任务的 11.04%，灵宝市、湖滨区、渑池县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分别为 6.12%、4.35%、3.45%。部分贫困户对易地搬迁、雨露计划等政策知晓度不够，今年全省扶贫政策的实地抽查到位率平均值为 99.02%，在核查中陕州区和渑池县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其中渑池县为 89.58%，排名全省倒数第二。五是干部作风不扎实。有的村级班子脱贫攻坚主体缺位、不到位，工作过度依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个别村干部由“主角”变“看客”；有的存在应付心态，方式方法跟不上，工作大而化之、简单了之，帮扶措施单一，缺乏针对性，帮扶效果不明显。渑池县天池镇藕池村为了应付上级检查，弄虚作假，不让贫困户和贫困户检查组见面，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同时，扶贫领域违纪违法和腐败问题仍然存在，个别地方还比较突出。

这些问题听起来很多很大，但落到点上都是一些具体的问题，并非疑难杂症，从深层次分析，归根结底还是责任心和作风问题，缺少攻坚克难的劲头与尽锐出战的勇气。有的基层干部产生了麻木心理，无论强调多少次，依然我行我素，不以为然，推也不动，索性“撂挑子”躺着不干，工作效率和质量大打折扣。一些同志产生了懈怠情绪，总觉得去年我市创造了先进经验，代表河南接受了国家检查，成绩还不错，躺在功劳簿上，沾沾自喜，有停下来歇一歇的松懈情绪。还有一些干部存在侥幸心理，平时工作不努力，就赌考核抽不到，或者想靠滥竽充数蒙混过关，突击应付冒险过关。

出现问题不怕，关键是要敢于面对现实，不掩饰不逃避，对号入座，勇于改正。针对中央、省督查巡查以及全省半年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市扶贫办已经下发了《脱贫攻坚问题综合整改方案》，并对全市 6 个县（市、区）和 28 个重点行业部门逐一制定了问题清单，已经全部交办下去。这些问题责任是谁的，如何整改，什么时候整改到位，清单里都定的很清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抓好问题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按照“一个问题一个单据，一个问题一个方案、一个问题一个督办”的原则，谁的问题谁领走、谁负责，做到真答应、真行动、真落实，见人见事见思想，确保 11 月 15 日前全部整改到位。如果哪个问题整改不到位或者质量不高，就是所在地区或者部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对党不忠诚、对组织不忠诚，就要严肃问责、追责。我们必须痛定思痛，知耻后勇，奋起直追，全力扭转被动局面，打一场脱贫攻坚的翻身仗。

二、把握关键，对照任务抓提升，进一步强化工作担当

全省半年核查结束后，为全面推进问题整改，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提质行动，围绕推动贫困群众增收、保障、基础、支助、退出等5个方面提出了24项重点工作任务，这些任务有些是需要我们进一步上层次、上水平、出成效的工作，有些是现阶段还需要尽快补齐的短板，都是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关键抓手。同时，10月7日，刚刚出台了新的《三门峡市脱贫攻坚年底考核评估指标体系》，明确了66项具体考核指标，年底将按照这一指标体系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成效进行系统考核。各级各部门要紧紧抓住最后两个多月的时间，认真对照重点任务和考核指标要求，把握关键，聚焦短板，争分夺秒，全面提质，以重点工作突破带动脱贫攻坚成效全面提升，确保年终考核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这里，我再强调五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主攻产业扶贫促增收。脱贫是目的，产业是关键。如果没有产业，脱贫就是空话，要实现群众长期增收致富，必须依靠产业带动。目前，我市产业扶贫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产业发展不充分，户均增收措施少，整体水平低；产业发展同质化比较严重，产业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缺乏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带动。各级各部门要始终抓住产业扶贫这条主线，把推进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既要促进转移就业，还要抓好本地产业发展，着力从根本上解决贫困群众稳定脱贫问题。全市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大力发展特色产业为主攻方向，以充分发挥金融扶贫作用为支撑，以扩大对农户的产业覆盖率和参与度为目标，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既立足当前、解决贫困人口“眼前之困”，更着眼长远、用发展产业的办法帮助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一要大力发展战略特色产业。各县（市、区）、各乡镇甚至乡村都要充分考虑贫困地区的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发展潜力、市场需求和群众意愿等因素，统筹谋划扶贫产业发展，产业上要聚焦种什么、养什么、覆盖多少贫困户、增收多少等具体措施和村、户脱贫标准完成哪些任务及时限列出清单图表，实行挂图作战，精准推进。每个县（市、区）都要按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要求，集中打造2—3个主导产业，大力实施“龙头企业+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扶贫模式，扩大产业覆盖面和参与度，力争每个有劳动力的贫困户都要有1项以上产业扶贫项目，每个贫困户都要有2项以上脱贫增收措施，构筑完善“县有主导产业、乡有主导产品、村有专业合作社、户有致富项目”的格局。农业部门和扶贫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和指导，既避免“一窝蜂”式发展同类产业，又尽量让贫困户深度参与产业，增强“造血”能力，不提倡入股分红、吃利息等简

单的输血方式，避免“针头一拔”再次返贫。二要强力推进“百千万”工程。“百千万”工程是产业扶贫的总抓手，市财政专门拿出1亿元资金来实施这项工程，但目前实际发下去的奖补资金只有700多万元，这说明我市的扶贫项目少，产业发展还不充分，没有实现所有贫困村、贫困人口覆盖。今年，我们的工作目标是全面完成“百千万”工程建设任务，各级各部门要以对照任务要求，加快工作进度，以“百千万”工程为统领，加快带动特色林果、畜牧养殖、乡村旅游、电子商务、三产融合等扶贫产业发展，同时为贫困人口就近提供就业岗位，实现家门口就地稳定就业，提高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切实给群众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经济效益，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基础保障。三要充分发挥金融扶贫支撑作用。产业发展离不开金融支持。金融扶贫一直是我市扶贫工作的亮点，今年我市的金融扶贫户贷率继续保持全省第一，这是我们的荣誉，也是我们的优势，要继续保持下去。各级要深化金融扶贫“卢氏模式”再认识，加快完善金融扶贫四大体系建设，创新产业扶贫信贷产品和模式，规范签订“四方带贫协议”，特别是要发挥好小额信贷作用，加大“企贷企用”“户贷户用”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力度，继续提高金融扶贫覆盖率，实现应贷尽贷，为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二）打好易地搬迁总攻战。我市易地搬迁任务占全省总任务的四分之一，易地搬迁工作是我市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也是我们必须啃下的硬骨头，今年我们已经打响了总攻战，要完成最后一批4568户14718人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任务，任务艰巨，时间紧迫。我们要抢抓战机，全力冲刺，扎实推动易地搬迁工作顺利推进。一要全面完成易地搬迁任务。截至目前，今年新建的41个搬迁安置点已全部封顶，35个安置点达到分房交钥匙以上进度，在全省名列前茅，工作已大头落地。但仍有个别安置点进度较慢，还有3个安置点才刚刚封顶，要抢抓冬季上冻前最后一个半月的施工时间，加班加点、昼夜施工，对房屋进行内饰外粉，争取尽快完工，让更多贫困群众尽早搬入新居，确保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圆满完成。二要持续完善后续配套措施。搬迁是手段，脱贫是目的，搬迁只是迈出了脱贫的第一步，我们围绕“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目标，坚持生产与生活“两手抓”、搬迁与发展“齐步走”，推动易地搬迁工作重点从工程建设向后续脱贫转变，重点抓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就业保障三方面工作，全面实施后续产业扶贫“五个一”专项行动、公共服务“五个有”覆盖工程，全面开展美好生活“五个新”专项活动，引导安置区激活各类生产要素，实现产业扶贫措施对搬迁群众全覆盖，从根本上解决所有搬迁贫困人口的稳定脱贫和发展问题，让搬迁群众住上好房子、脱贫

有路子、鼓起钱袋子、过上好日子。三要抓紧启动 2018 年拆旧复垦工作。去年，我市易地搬迁实际入住率、旧房拆除率、复垦率“三低”问题比较突出，被省委领导点名批评，主要就是因为工作启动较晚，检查时才刚刚开始推动，进度落后于其他地市。今年，我市的搬迁安置点建设进度在全省比较靠前，要提前谋划，抓紧启动 2018 年拆旧复垦工作，在群众搬迁入住 3—6 个月完成此项工作。国土、林业等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做好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及生态修复指导、督导检查工作，确保我市 2018 年易地搬迁各项工作始终走在全省前列。

（三）抓好“四项保障”补短板。实现群众稳定脱贫，根本标准是要达到“两不愁、四保障”。目前来看，“两不愁”方面没有太大问题，关键是要做好医疗、教育、住房、饮水安全“四项保障”，全面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一要抓好住房保障。我市在住房保障方面欠账较多、差距很大，是亟需补齐的短板。各县（市、区）和住建部门要积极开展危房改造清零行动，对所有经村逐级申报危房户和各级自查发现的疑似危房户，都要进行危房鉴定。符合 C、D 级危房标准的，住建部门要牵头加快危房改造进度，提高全市危房改造完成率；对其他疑似危房的，要通过“六改一增”落实改造任务，让群众满意。二要抓好饮水安全保障。加快实施贫困地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持续提高贫困区域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水利部门要将部分饮水安全未达标的村作为重中之重，拉出清单，查明原因，全力整改，确保尽快达标；同时还要为每个村出具有效的水质鉴定报告，以村为单位，有几个水源点出具几个鉴定报告，保证水质无污染，能够安全饮用。三要抓好医疗保障。做好贫困群众慢性病普查核实工作，持续开展九种大病集中救治工作，继续落实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加快促进“一站式”就医结算落实到位，加强贫困村标准化卫生室建设进度和村合格医师配备力度，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对贫困家庭全覆盖，充分发挥各项医疗保障政策的叠加效应，降低贫困人口就医负担，最大限度地防止“一人得病全家致贫”和“一人得病全家返贫”。四要抓好教育保障。全面落实教育扶贫各项政策，通过系统内部查、干部入户查、信息系统查等多种形式梳理排查，确保有学生的贫困户该享受到的教育扶贫政策应享尽享，落实率 100%，确保不存在因贫辍学问题。加快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大力推进“全面改薄”工程，加快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继续实施贫困地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不断提升农村地区教育水平。

(四) 严把精准退出真脱贫。精准识别和精准退出错评率、漏评率、错退率能否达到最低标准，是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关键环节，也是检验脱贫工作成效的显著标志。特别是今年，我们要完成5.3万人和100个贫困村的退出任务，是脱贫工作任务最重的一年，对精准退出工作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做到不仅退出成效真实，而且退出程序合规。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既有实体法支撑，又有程序法保障，各项工作一定要合规合法，不能有丝毫马虎，该公示的时候一定要公示，该在什么范围公示就在什么范围公示，千万不能抄近路、图省事，将来程序是否合法也是重点检查对象，我们要严格按照省定标准，把工作做精做细做扎实，确保实现精准识别100%、精准退出100%、程序合规100%、信息质量100%、任务完成100%，努力做到精准识别精准退出“零误差”。一要做好贫困户的精准识别和退出。加大对贫困人口的排查力度，尤其对新识别户、返贫户、错评户和老人户“四类人员”和年人均纯收入3400—4500元的边缘户进行重点排查，对错退漏评的贫困人口，做到应退则退，应进则进，不落一户、不落一人。各县(市、区)要在实现“两不愁、四保障”的前提下，按照贫困群众收入从高到低有序退出，坚决杜绝出现错退和漏评现象。二要做好贫困村的精准退出。根据省统一标准，贫困村退出的核心条件就是“一低五有六通”。对照这一标准，截至目前，今年全市拟退出的贫困村中，仍有1个村饮用水安全不达标，9个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不达标，1个标准化卫生室不达标，2个村通村公路不达标，27个村集体经济不达标，其中3个村没有集体收入。现在已经进入贫困村退出动态管理阶段，务必要争分夺秒，对照贫困村退出标准，逐村采取有效措施，在最短的时间内，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顺利达标退出。三要做好困难家庭政策性保障兜底。对无法依靠产业扶贫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困难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逐村逐户逐人排查低保贫困户、五保贫困户、残疾贫困户等社会保障、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实现保障应保尽保、救助应享尽享。要与正在开展的“三变”改革结合起来，瞄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特大病人、严重智障人群和精神病患者等“五类”兜底贫困户，分类型分地点实施集中供养、集中救治和分散托养“三个一批”工程，破解兜底贫困户生活质量难题。

(五) 狠抓“志智双扶”拔穷根。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把扶贫同扶志、扶智结合起来”。扶志就是扶思想、扶观念、扶信心，帮助贫困群众树立起摆脱困境的斗志和勇气；扶智就是扶知识、扶技术、扶思路，帮助和指导贫困群众着力提升脱贫致富的综合素质。只有坚持实施“志智双扶”，才能从根本上铲除滋

生贫困的土壤。扶贫从根本上来说其实就是扶人、扶志，“造血”比“输血”更重要，如果贫困户自身没有发展意愿，只要输血的“针头”一拔，还会返贫。我们要切实加强教育引导、政策引导和典型引导，深入开展“志智双扶”，建立对率先脱贫群众的正向激励机制，树立勤劳致富的先进典型，让身边人讲身边事，营造自强不息，脱贫光荣的良好氛围。要坚持授人以渔，今后除低保金、养老金以外，对贫困户一律不再直接发钱发物，对有能力的贫困户加强技术指导和项目资金支持，增强他们的自我发展能力。转变贫困户的思想看起来很难，但只要我们沉下身子，保持耐心，端正态度，经常到贫困户家里做工作，必能燃起他们对美好生活的希望，由“要我脱贫”变成“我要脱贫”，这样才能真正拔掉“穷根”。

三、夯实责任，瞄准目标抓保障，进一步落实政治要求

今年全市的总体目标就是在年底全省脱贫攻坚考核中晋升到全省第一方阵，综合考核为先进档次，继续保持全省领先地位。

这个目标是不变的，要在前半年被动的情况下，打好翻身仗，通过最后这一段时间的冲刺和努力，年底要冲进全省第一方阵。为确保实现这一总体目标，各县（市、区）和有扶贫任务的行业部门都要创先争优，确保达到全省同行业同系统同层次先进水平，力争进入第一方阵，为实现全市目标提供有力保障。具体来讲，要强化以下几项保障措施。

一要建立“一票否决”机制。从工作机制上来讲，“一票否决”机制是指挥棒，是目标导向，是推进工作最重要的保障。具体到脱贫攻坚工作来说，年底考核时，如果哪个部门、哪个县（市、区）在全省同行业同系统或者全部县（市、区）排名中处于中游以下位置、完不成晋级目标的，要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本单位、本部门的一切评先评优资格，严重拖全市后腿的还要追责。

二要建立责任共担机制。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要实行直接责任人、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三方责任共担机制，过去谁犯错谁负责，现在出了问题实行“三级连坐”，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追究分管领导的责任，而且要“上追一级”追究上级主要领导的责任。“三级连坐”是“系统”传导压力和解决问题的机制，村里出了问题，乡里也要承担责任，不能只让村里承担责任，其他人事不关己、无动于衷。在具体责任落实上，前段市委专题进行了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领导联系脱贫攻坚责任机制》《专项工作指挥部》等文件，今天在会上已经下发，市、县、乡三级领导干部要对照文件精神，认真践行扶贫工作责任，既要“身”到、更要“心”到，实干干实，确保圆满实

现目标任务。

三要搞好示范引领。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需要有关键作为，首先要守好自己的责任田，干出样子，做好榜样，让别人可学习、可借鉴、可复制。脱贫攻坚工作一定要从领导干部做起，从领导干部联系的乡、村做起，凡是市领导联系的乡镇，出了问题市领导要做检查，担责任；其他层面出了严重问题的，也要对标执行。各级领导干部务必要扛起这份沉甸甸的政治任务，对承诺负责，对党负责，沉下心来，带头实干，真正把所联系或分包的乡镇、村扶贫工作抓上去，带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整体上台阶、上水平。

四要严格督查通报。要充分发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权威作用和扶贫办牵头抓总作用，会前市委、市政府经过反复研究，决定充分授予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办公室通报、处分、处置的权利，发现问题能够第一时间处理的，不用按常规方法请示，该处理就处理，放开手脚，大胆工作。在这里我再强调一下，年底脱贫攻坚考核，以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考核结果为准，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安排部署，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赢得殊荣。

五要强化激励问责。要树立奖罚分明、重奖重惩的导向机制，所有的工作都是对事不对人，以落实好的事去激励那些落实好的人，以不落实的事来追究那些不落实的人。对于勇于担当、拼命实干、业绩突出的，要旗帜鲜明的重奖，优先评先、评优；对于庸懒散拖、互相推诿、工作不力的，要坚决重惩，追究责任。通过良好的工作导向，把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出来，凝聚起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

同志们，脱贫攻坚是一场输不起的战役。在这场战役中，全市上下没有旁观者，都是参与者。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以舍我其谁的担当，不折不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翻身仗、决胜仗，向省委、省政府，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强做优现代果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8〕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优化果业结构，推进果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做强做优现代果业，努力实现“果业强、果农富、果乡美”的目标，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发展“六优六化”为方向，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果业生产体系、安全体系、营销体系和管理服务体系，稳面积、调结构、提品质、创品牌、促增收，使现代果业经济成为农业发展和农民致富的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到2022年，全市果园总面积稳定在280万亩（其中苹果园面积稳定在180万亩），果品总产量达到25亿公斤，果品总产值达到100亿元。建立全市现代果业服务体系、产销机制，60%以上果园亩产值达到万元，标准化生产面积达到60%以上，优质果率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达到80%以上，果园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发展红啤梨面积超过5万亩；发展欧李生态经济林面积超过5万亩，初步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多元化营销的发展格局。

三、重点工作

（一）强化规划，科学区域布局

1. 加强规划指导。本着“因地制宜、适地适种”的原则，坚持高标准、高规格，加快制定果品产业发展规划，市级层面抓指导、抓协调，县级层面抓规划、抓落实，真正实现我市果品产业发展一张蓝图绘到底。果品重点生产县（市）要聘请高层次科研院所，高起点、高水平开展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链规划，科学布局，规模开发，统筹谋划，精心实施。

2. 优化种植布局。结合自然环境、生产水平、发展条件，按照“苹果上山，发展精品”的原则，科学布局。在海拔 800 米以上的山区，以灵宝市寺河山、陕州区二仙坡为中心，建设精品苹果生产基地；在海拔 500—800 米的塬区，建设优质高产苹果生产基地；在海拔 500 米以下 310 国道沿线、黄河和洛河沿岸的川区，建设红啤梨、石榴等特色水果生产基地；在荒山荒坡、矿山治理、河道治理等生态绿化区，以卢氏县为中心，建设欧李生态经济林基地。

3. 优化品种结构。重点发展综合性状表现优异的早中熟苹果品种，引进蜜脆优系、秦脆、富士优系、新红星优系、M9 优系等新品种（系）、新砧木 10 个以上。通过更新发展、高接换头，不断调优苹果品种结构，实现早中熟与晚熟品种比例由目前的 3：7 逐步调整到 4：6，使全市早中、晚熟苹果品种结构日趋合理。

（二）强化标准，构建生产体系

1. 建立良种苗木繁育基地。依托灵宝市果树实验场、二仙坡绿色果业有限公司等苗木繁育企业，采用新型无毒（脱毒）苗木繁育技术，重点建设种源保护库（母本园）和产业化育苗基地，加快推广优质无毒苗木基地。同时，规范苗木标准化生产流通，确保种苗质量有保证、栽植基础好。

2. 建立现代果业示范园区。以国家标准果园为样板，按照“生产标准化、处理商品化、销售品牌化、经营产业化”的具体要求，遵循“政府扶持、企业主导、分步实施”的原则，集约项目、集约资源、集成技术，立足高标准、现代化、高水平管理，推进现代果业示范园区建设，使其成为果品标准化生产的典范，带动全市果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3. 建立矮砧苹果示范园。实行项目化、标准化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创建一批高标准现代矮砧密植苹果生产基地。采用自根砧木、篱架栽培、纺锤树形、行间种（生）草、肥水一体栽培模式，每年至少建立 10 个 100 亩以上现代矮砧密植示范园，为全市苹果标准化生产树立更多的标杆，成为生产、示范、推广为一体的发展典型。

4. 加快更新改造老果园。加大老果园改造步伐，每个苹果生产重点乡（镇）都要建立老果园更新改造试点，以点带面、示范引导，总结推广经验，有计划、分批次推进老果园更新改造，使果园面积稳中求新、稳中求进。对没有改造价值的老果园及时更新再建，每年不低于 5 万亩；对有改造价值的老果园，通过间伐、改形、高接换头、加强肥水管理等措施，充分挖掘老果园潜力，实现老果园更新复壮。从 2018 年开始，每年要集中打造 10

个集中连片 200 亩以上的更新改造示范园。到 2022 年，更新改造老果园 20 万亩。

5. 建立高标准出口示范基地。强化苹果出口平台建设，以出口美国、加拿大、欧盟等高端市场为目标，以果品出口企业为依托，以标准化果园建设为基础，以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认证为抓手，聚焦准入标准，完善管理体系，对接发达国家质量标准，加快果品对外注册认证力度，进一步推动全市果品出口创汇上水平、上台阶。

6. 积极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全面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减少化肥使用，逐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果品品质。全面推广“灯、板、带、芯、螨”等病虫害无害化防控技术，减少农药使用，改善生产环境。全面推广水肥一体化、高光效修剪、果园种草等先进果园管理技术，优化传统果园管理方式。力争到 2022 年，全市果园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达到 1.5% 以上。

7. 提升果园装备机械水平。配合现代果业示范园区建设、现代矮砧苹果示范园创建工作，推广应用防雹网、反光膜等设施装备，重点应用果园割草机、弥雾机、枝条粉碎机、果园综合作业平台等果园现代化作业机械，不断提升果园装备机械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三）强化质量，构建质量安全体系

1. 完善质量标准。制定出台《绿色食品苹果生产技术规程》《三门峡市苹果矮砧密植生产技术规程》《三门峡市苹果老果园改造提升技术规程》和《三门峡市苹果贮藏技术规程》等相关质量标准，实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按标生产、依标管理。

2. 强化基地认证。加快绿色产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认证，绿色果品基地面积达到 30 万亩，有机果品基地面积达到 6 万亩，努力扩大“三品一标”基地认证面积，充分发挥“三品一标”产品的市场效应，带动全市果品市场竞争力的全面提高。

3. 建立追溯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大中型果品贮藏企业、果品批发市场，按照“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的基本要求，进入市级质量追溯平台，严把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关。推广手机端三门峡苹果的 APP 应用，使消费者随时可进行信息查询，实现果品从果园到餐桌全程监管，提高监管水平，确保质量安全。

（四）强化主体，构建经营体系

1. 壮大龙头企业。培育和壮大一批起点高、规模大、运作规范、带动力强的果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租赁等形式，扩大生产规模，壮大经营实力。鼓励企业建立生产基

地，按照产业链条长、资源利用率高、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要求，推进生产、采后处理、销售一体化发展，带动全市现代果品产业向高端化方向迈进。

2. 培育新型主体。鼓励果农通过土地流转、转包、互换等方式，发展一批果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建立财政支持合作社创新试点工作，培育发展一批专业合作社、联合示范社。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职业农民”“公司+基地+果农”等模式，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现代果业新型经营主体体系。

3. 发展服务组织。大力培育懂销售、能经营、会管理的果品经纪人队伍。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支持发展果业协会。积极发展农机、运输、冷藏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公益性服务体系与社会化服务组织有效衔接，构建“一主多元”果业服务体系。

（五）强化营销，构建市场体系

1. 加快市场开拓。按照“走出去、请进来”的原则，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组织果品产销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借助国际果蔬展览会、亚洲果蔬博览会等平台，开展果品宣传推介。实施果品直销店创建工程，支持主销区重点城市果品直销中心（形象店）建设，扩大果品知名度。运用资源优势、特色优势，举办果品交易博览会，开展产地贸易洽谈和产销对接，把果品流通企业、果商代表请到三门峡来，通过看、鉴、品等活动，促进果品销售。

2. 提升采后处理。逐步完善果品采收、分级、包装、贮藏、销售各环节的采后处理体系，重点扶持果品冷藏库建设和冷链运输设施，加强果品采后分级包装、贮藏保鲜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企业发展果品采后处理设施，全面提高我市果品采后处理能力和水平。

3. 实施品牌战略。着力打造“灵宝苹果”等区域公共品牌和二仙坡企业品牌，提升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托农业公共品牌创立培育自身企业品牌，形成公用品牌支撑企业品牌、企业品牌丰富公用品牌的良好格局。到2022年，培育2~3个国内知名品牌，作为三门峡果品产业发展的旗帜。

4. 推进电子商务。以“互联网+”为创新驱动力，紧紧围绕“一村培育一品、一品叫响一店、一店致富一片”的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思路，立足生态优势、质量优势、原产地优势，集中财力物力，打造“山果演义”“鲁家果园”等几个在全国、在网络平台叫得响的优势农产品电商品牌，扩大网上销售规模和效益，加快转变流通模式，推动全市农产品销售提质增效。

5. 强化产业融合。积极推进陕州二仙坡、灵宝寺河山苹果小镇和甘山果香田园综合

体建设，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以果品产业基地建设为基础，不断提升果业价值链、完善供应链、延长产业链，推进集生产、旅游、观光、采摘、休闲等一体化的果乡游，着力构建果品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一业兴，百业旺，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六）强化科技，构建支撑体系

1. 加强科技合作。积极加强同中国农科院郑州果树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交流，支持科研院所在三门峡建立试验站，支持科研院所、试验站、民间研究机构等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研究、试验、引进、示范等工作，实现技术研发一批、储备一批、推广一批，为现代果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 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分工明确、协作高效、衔接配套的多层次果业人才培训长效机制，培育一批精通多种技能和较高综合素质的现代化果业人才。市级重点抓县（市、区）、乡（镇）技术骨干培训，县（市、区）重点抓技术骨干和果业大户培训，乡（镇）重点抓果业大户和职业果农培训，形成骨干果农、职业果农、专业人才梯次人才结构，切实增强果业发展新活力。

3. 完善果业技术推广体系。加强完善市、县、乡三级果业技术推广机构建设，及时推广果业先进技术。

（七）强化投入，构建融资机制

1. 加大资金投入。县（市、区）政府作为实施果业发展战略的责任主体，要多渠道、多层次筹措资金，做好实施果业发展战略的资金保障。市级财政部门可以通过贴息、奖补等措施，支持果品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引导作用，也可与县（市、区）的财力捆绑使用、形成合力，共同实施果业发展战略，突出区域重点，找准突破口，打造果业新高地。

2. 拓宽资金渠道。充分发挥财政、金融、税收、基金的杠杆作用，建立“政、银、担、保、投”联动保障机制，多渠道筹措引导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参与实施果业发展战略，支持品种引进，技术创新和种植标准化、发展规模化。建立市、县两级果品产业扶持政策，采取多种形式扶持果品产业发展。统筹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退耕还林、农业产业扶贫等项目资金，进一步做优做强果品产业。

3. 创新金融支持机制。充分利用金融扶贫小额贷款政策。支持有条件、有意愿、懂果树种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每户5万元发放扶贫小额贷款，用于发展果品产业，并享

受产业扶贫贴息政策。同时，选择二仙坡、高山果业等标准化示范区带头试点果树保险和果实价格保险，确保果农投入有保障。引导果区建立金融服务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各种经济组织和企业投资果业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现代果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畜牧局，具体负责现代果业发展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二）落实优惠政策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果品产业的重视程度，积极拓宽工作思路，强化工作举措，创新工作方式，谋划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将产业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培育行业龙头企业，打造区域性驰名品牌，构建全产业链项目，引入先进品种及技术等措施，指导果品行业持续做大做强，形成推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合力。

（三）加强督查奖惩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果品产业长远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将其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进行严格考核和重点督导。市政府将根据考核情况，对工作扎实有效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行动迟缓的单位，要求限期整改，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政〔2018〕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程序,促进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规划区(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商务中心区)内的新建(含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应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应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确因条件限制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防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规定向人防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防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

二、国土资源部门在制定具体地块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人防部门的意见,人防部门按照规定对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项目,提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审核意见书,并由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

三、建设单位在向城乡规划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出具人防部门核发的《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查批准书》。否则,城乡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防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标准进行审查,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通过审查。未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发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

五、建设单位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时，应当出具人防部门核发的《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核报告》。否则，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预售许可和国土资源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等手续时发现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或未按标准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的，应及时通知人防部门依法处理。

七、人防、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相互配合，密切合作，严格遵守审批流程，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审批。未按照程序审批的，造成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流失的，依法严肃追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程序信息要公开透明，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环节，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认真接受群众监督，最大限度地为建设单位和开发企业提供服务，促进全市城市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协调健康发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城管环卫系统予以嘉奖的决定

三政〔2018〕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8年，全市城管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以“管理城市、服务百姓”为职责，以“城市有序、市民满意”为目标，大力弘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无私奉献精神，爱岗敬业，任劳任怨，为创建整洁、优美、舒适的城市环境付出了辛勤汗水，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服务。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城管环卫系统予以嘉奖。

希望全市城管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弘扬无私奉献精神，扎实工作，奋发作为，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市容环境管理行业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三政〔2018〕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8年以来，全市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深入贯彻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任劳任怨，不畏艰苦，为维护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打造宜居城市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义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等10个先进集体和原爱民等6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在市容环境管理事业中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本职，爱岗敬业，扎实工作，为全市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5日

附 件

全市市容环境管理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0个）

义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城乡环卫一体化办公室

灵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卢氏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湖滨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陕州区环卫队机械化清扫组
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二、先进个人 (60 人)

原爱民	义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李矿强	义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赵海波	义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褚龙祥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上官红伟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熊建军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朱沐卿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杨发民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员安则	陕州区城市环卫队
梁菊苟	陕州区城市环卫队
王 玥	陕州区城市环卫队
郭 宾	陕州区城市环卫队
随来兵	陕州区城市环卫队
李 锐	灵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王建平	灵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孟秋艳	灵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吴 寒	灵宝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李小军	灵宝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及费用征收管理所
建帅文	灵宝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及费用征收管理所
李尤海	卢氏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王春丽	卢氏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莫帅兵	卢氏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何兴旺	卢氏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李长武	卢氏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李翠平	湖滨区车站街道办事处
张晓燕	湖滨区交口乡政府
宁绍红	湖滨区湖滨街道办事处
马远征	湖滨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陈要乐	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杜捍卫	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郭 卫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张寿章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王亚婷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曲云华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李鹏华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苏岩军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耿睿婕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王旭恒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孙 红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李艳红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段社云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刘江涛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陈兴华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任鲜丽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吴知峡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赵润强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付 娟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员金江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许海涛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郑 直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申终峡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全海涛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张朝铭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李鹏飞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傅 姣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王 峰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刘胜喜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唐伟灿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于 垚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郭 鹏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18〕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8〕34号）要求，市政府对2018年6月30日前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未发现与产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政〔2005〕64号）等4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已过适用时效，现宣布失效。

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6日

失效或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三政〔2005〕64号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高、中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三政〔2007〕46号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8〕16号
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开展制贩假盐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39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

三门峡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不动产交易、税费征收、登记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根据《河南省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54号印发）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技术，创新不动产登记、税费征收、房屋交易工作机制，全面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新模式，着力破解不动产登记服

务中的难点、堵点、痛点，实现不动产登记办事环节明显减少、办事效率明显提高、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明显增强。

（二）基本原则

1. 便民利民，高效便捷。整合窗口设置，减少申报材料，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依托“一窗受理系统”，实行资料一次收取、数据一次录入、信息共享互用，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2. 依法依规，保证质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确定申报材料，保证工作质量。全面清理各类无谓证明，对确需保留的，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要求提供。

3. 统筹安排，部门联动。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密切配合，全面梳理不动产交易登记事项清单，优化业务流程，统筹做好人员安排、窗口设置、数据共享交换等工作，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4. 信息共享，提升效能。以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强化不动产登记、税费征缴、房屋交易信息互通共享，推进服务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最大程度提升行政效能。

（三）改革目标

通过推行不动产登记、税费征缴、房屋交易“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情况下，对省政府确定的65项不动产交易登记事项，实现从受理申请到办结“只上一张网、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第一阶段：2018年10月月底前。市、县两级完成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和权籍调查，实行不动产登记、税费征缴、房屋交易“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新模式，实现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税务等部门信息实时共享，全面开通不动产登记网上便民服务系统并接入河南政务服务网，13项登记事项实现“网上申请、窗口核验”，7项登记事项实现1小时办结。同时向金融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房地产企业布设终端、延伸服务，方便群众和企业就近办理4项登记事项。

第二阶段：2018年12月月底前。全市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征缴、房屋交易“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全覆盖。一般登记业务中心城区5个工作日内办结，各县（市、区）7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类登记业务3个工作日内办结。全面实行网上预约、网上预审、网上缴费等便民服务。

第三阶段：2019年6月月底前。各县（市、区）一般登记业务5个工作日内办结。

对涉及水、电、气、暖、电视、网络等过（立）户业务的，完成联动办理。有条件的地方可在乡（镇、街道）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窗口。

二、任务分工

（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牵头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等工作，研究制定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窗口落实好改革目标及具体事项。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本级并督促指导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一步优化房屋交易办事流程，做好房屋登记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移交工作，确保信息共享互用。

（三）市税务局负责市本级并督促指导县（市、区）配合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工作，做好信息系统对接工作。

（四）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市本级并督促县（市、区）为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工作提供保障和支持。

（五）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市本级并督促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协调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涉及单位统一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问题。

（六）水、电、气、暖、广电、通信等公用事业单位负责配合做好过（立）户联动办理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统一窗口受理

调整现有窗口设置，依托“一窗受理系统”，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相关纳税申报事项，做到资料一次收取、数据一次录入、信息共享互用，实现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交易登记事项“最多跑一次”。同时要统一设置咨询台、指路标识、单位标牌，统一岗位铭牌及胸卡，添置办事公开栏、自助查询机等设备。

（二）整合申请材料

以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税费征缴等法定申请材料为基础，同类材料整合归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制订并统一发布申请材料目录清单，由向多部门递交多套材料改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递交一套材料。对于同一服务对象多次办理不动产登记，需要提交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材料，要积极创造条件避免反复提交。能够通

过窗口扫描原件获取的，可以不要求提交复印件。要积极推进网上申请和网签工作。

（三）优化工作流程

1. 优化联办业务流程。联办业务指不动产登记中涉及不动产交易和税收的登记业务，其办理流程为：

（1）受理申请。综合窗口受理人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后，进行事项询问、材料查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告知手续，并将受理信息录入“一窗受理系统”。

（2）并联办理。业务受理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别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信息审核。

（3）审核登簿。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后，将登记结果及时推送，确保信息共享。

（4）证书发放。申请人可选择通过邮政邮寄或现场领取。

（5）资料管理。纸质申请材料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保存管理，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三部门共享互用。

2. 优化非联办业务流程。非联办业务指不涉及不动产交易的登记业务。其办理流程为：

（1）受理申请。按照规定的材料目录，窗口受理人员一次性收取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履行事项询问、材料查验等职责；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告知手续。前置完税的登记业务可通过信息共享方式从税务部门获取完税信息，非涉税登记业务直接进入下一步流程。

（2）审核登簿。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后，将登记结果及时推送，确保信息共享。

（3）证书发放。申请人可选择通过邮政邮寄或现场领取。

（4）资料管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申请资料及审核材料进行保存管理。

（四）加快数据整合

市、县两级要积极推进并确保2018年10月月底前完成数据整合、汇交和补充权籍调查工作，建立本地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确保本地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正常运行，为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奠定数据基础。

（五）加强信息共享

按时完成不动产登记、税费征缴、房屋交易信息实时共享，为“一窗受理、集成服

务”提供技术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同时推进不动产登记机构与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互通。加快推进与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尽快实现与同级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共享。

（六）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建设“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全覆盖，开通网上预约预审、网上查询等服务，实行网上接收申请资料，网上开展资料预审，现场核验办理，形成网上平台、实体大厅和移动端互通。完成本地不动产登记网上便民服务系统接入三门峡市政务服务网，实现不动产登记全市“一网通办”。建设网上效能监管系统。全程跟踪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情况，构建“即时纠错、超时提醒、绩效评估、统计分析”效能监测体系。加快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建设，让权利人可通过自助查询机查询本人不动产登记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门峡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和推进全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建立政府牵头，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财政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经费保障，细化任务分解，精心组织实施，全力推进工作落实。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在做好市本级工作的同时，加强对县（市、区）工作的指导，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加快形成工作合力，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业务标准和工作进度，建立工作台账，协同跟踪落实，防止推诿扯皮，确保本系统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督导检查。三门峡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不想改、拖着改、不会改等问题，发现一起解决一起；对推进不力、相互推诿或者弄虚作假、以点概面谎报工作情况的，及时进行约谈问责，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所需工作经费，将权籍调查、数据整合等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

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广泛宣传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重要意义，深入挖掘和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及时开展政策法规解读，准确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 三门峡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三门峡市不动产交易登记“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马上办）
3. 三门峡市不动产交易登记“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就近办）
4. 三门峡市不动产交易登记“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网上办）

附件 1

三门峡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永瑞（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韩际东（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职转办常务副主任）
王江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网经办主任）
朱豫锋（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叶国明（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王凤杰（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翟海燕（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鸿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淑娟（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乔娟芳（市不动产登记局局长）
王自军（三门峡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陈 炼（三门峡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
常凯旋（三门峡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
倪伟波（三门峡三联热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 旭（河南有线三门峡分公司营销主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朱豫锋同志兼办公室主任，乔娟芳、陈鸿钧和刘淑娟三位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三门峡市不动产交易登记“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马上办）

序号	办理事项	办理时限	业务类型	办理方式	完成时限
1	更正登记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2	异议登记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需实现网上申请的办理方式，要于 12 月月底前实现“网上申请、窗口核验”。
3	异议注销登记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4	抵押权注销登记	1 小时内办结	非联办	就近办理、网上申请	月月底前实现“网上申请、窗口核验”。
5	查封登记			窗口办理	
6	换证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7	查询			全程网办、窗口办理	

附件 3

三门峡市不动产交易登记“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就近办）

序号	办理事项	办理时限	业务类型	办理方式	完成时限
1	抵押权注销登记	1 小时内办结	非联办	就近办理、网上申请	12 月月底前实现“网上申请、窗口核验”。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	7 个工作日内办结	联办	就近办理、窗口办理	10 月月底前
3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		非联办	就近办理、网上申请	12 月月底前实现“网上申请、窗口核验”。
4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非联办	就近办理、网上申请	

三门峡市不动产交易登记“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网上办）

序号	办理事项	办理时限	业务类型	办理方式	完成时限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			网上申请、窗口办理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网上申请、窗口办理	10月月底前实现“网上申请、窗口办理”。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	7个工作日内办结	联办	网上申请、窗口办理	“网上申请、窗口办理”。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			网上申请、窗口办理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			网上申请、窗口办理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7	抵押权首次登记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8	抵押权变更登记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9	抵押权转移登记	3个工作日内办结	非联办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12月月底前实现“网上申请、窗口办理”。
10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11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12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13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续表一

序号	办理事项	办理时限	业务类型	办理方式	完成时限
14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	3个工作日内办结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15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16	补证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17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18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		非联办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12月月底前实现“网上申请、窗口办理、现场核验”。
19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7个工作日内办结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		联办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续表二

序号	办理事项	办理时限	业务类型	办理方式	完成时限
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		联办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		联办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联办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		联办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3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		联办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3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7个工作日内办结	非联办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前12月月底前“网上申请、现场核验”。	
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变更）		联办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3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		联办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联办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		联办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3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		联办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		联办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3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		联办	窗口办理、网上申请	

续表三

序号	办理事项	办理时限	业务类型	办理方式	完成时限
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网上申请、窗口办理	
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			网上申请、窗口办理	
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网上申请、窗口办理	
4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	7个工作日内办结		网上申请、窗口办理	10月月底前“网上申请办理，现场核验”。
4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			网上申请、窗口办理	
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予、受遗赠）			网上申请、窗口办理	
4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网上申请、窗口办理	
4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			网上申请、窗口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物流业转型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2018〕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促进物流业转型发展若干措施》已经2018年3月30日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

三门峡市促进物流业转型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促进物流业转型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18〕3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三政办〔2018〕7号），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加快促进全市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大宗商品物流等物流业重点产业转型发展，结合三门峡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

联合物流行业龙头企业，成立三门峡市现代物流业发展集团。充分利用河南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物流产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商务促进资金等资本优势，设立三门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基金，首期基金50亿元，远期基金规模100亿元，重点支持现代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大项目引进、品牌培育、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先进技术应用推广、重大课题和专项规划研究等物流方面工作。建立健全科学合理、高效公正的现代物流发展资金竞争性分配机制，切实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设立物流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冷链、快递、电商、大宗商品物流项目的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主题招商、购买服务、项目奖励、贷款贴息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投资集团、商务局）

二、保障建设用地

（一）确保土地供应。编制物流建设用地计划，将冷链、快递、电商、大宗商品物流园区及其它物流基础设施作为准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具备公共服务性质且纳入市级及以上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物流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涉及到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协议出让。鼓励利用旧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改造建设冷链、快递、电商、大宗商品物流设施，可暂不变更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设立重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单独组卷申报、即时受理、即时办结，不设年度批次数量限制，切实提高用地报批效率。（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降低土地成本。鼓励企业投资公共服务型冷链、快递、电商、大宗商品等物流基础设施，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增加物流企业土地供应。允许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分期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首付 50%，尾款可在一年内付清。经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在建冷链、快递、电商物流项目，按程序免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物流建设方面税收政策在事权范围内的其他税费政策。（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税务局、商务局）

三、支持品牌培育

（一）打造示范项目。对被评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被评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国家四星级以上的仓库，分别给予五星级 20 万元、四星级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级的给予补差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二）引进龙头企业。围绕冷链、电商、快递、大宗商品物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相关大型物流企业。对初次获得国家 3A 级以上的物流企业，按 5A 级 50 万元、

4A 级 30 万元、3A 级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升级的给予补差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财政局）

（三）壮大总部经济。培育壮大本土大型企业集团总部。加大物流领域对外开放，吸引一批知名物流企业在三门峡设立地区总部、业务总部及配送、分拨基地。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落户奖励：新购建的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按 1000 元 / 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3 年内按租金市场价（或实际发生额）的 30% 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

（四）支持做大做强。支持本地物流企业兼并重组，对国家 4A 级及以上兼并重组物流企业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和并购贷款利息由市财政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国家 3A 级及以上、完成兼并重组且兼并资产在 500 万元以上并绝对控股的物流企业，由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对被兼并企业到期、逾期的银行贷款给予展期或转贷支持，开展综合授信和并购贷款。对全球企业 500 强、国家 5A 级大型物流企业在我市新设立独立法人物流企业，根据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市财政给予 5%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办）

（五）整治搬迁主城区商品交易市场。因经济形势变化、城市规划调整、企业转型等原因，需搬迁的流通业用地及有关商品交易市场，经市、县级政府批准，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用地，加快推动城区商品交易市场整治搬迁和转型升级工作。收回并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净收益主要用于对原企业厂房、办公用房补偿及对企业搬迁的扶持。对搬出原行政辖区的项目，项目建设期和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的税收，按《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飞地经济”发展的意见》（三政〔2015〕46 号）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国土资源局、邮政管理局、税务局）

四、减轻税费负担

（一）加强财政支持。进一步规范奖励政策，对新设立的冷链、电商、快递、大宗商品物流企业，给予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奖励。扩大小微物流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范围，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高速公路和其他公路通行费可分别抵扣 3% 和 5% 的进项税额。积极响应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

增值税政策，纳入试点的无车承运人可开具 11%增值税发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降低企业成本。冷链、快递、电商、大宗商品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价。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可适当缓缴社会保险，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稳岗补贴条件未裁员的企业，每年可按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对在建市级重点物流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扶持，单个项目贴息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贴息期限最高不超过 3 年，贴息总额原则上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重点物流项目贷款是指企业为实施项目投资建设向银行专门借入的固定资产贷款，不包括企业各类流动性贷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三）依法计扣税费。冷链、快递、电商、大宗商品物流企业装备和技术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购入固定资产、新增不动产、支付过路过桥费、财产保险费时取得的合法有效抵扣凭证，允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科技局）

五、拓展融资渠道

（一）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根据项目和企业情况，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合理确定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二）鼓励创新金融产品。允许企业以库存产品等有价物资和冷藏运输车辆等资产作为抵押物，给予一定比例流动资金贷款。积极发展仓单质押、存货质押、在途货物抵押、应收账款融资等物流金融业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三）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建立支持物流企业贷款的专业担保机构，鼓励物流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中外合资等途径筹集建设资金，积极引导和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现代物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六、强化服务功能

(一) 优化准入流程。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措施，探索住所信息申报制，进一步放宽对物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和登记条件限制，全面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等登记制度，推进物流领域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行“互联网+公共服务”，支持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受理、办结、送达等服务一体化发展。简化个体运输道路运输许可证、营运证年审手续。（责任单位：市工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二) 提供通行便利。对国家级、省级冷链标准化试点示范企业购置的冷链配送车辆办理配送货运车辆市区通行证，并提供相应停靠便利条件。完善鲜活农产品配送车辆便利通行、停靠政策。放宽对冷藏配送货车的城市交通管制。结合城市配送需求、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出台《三门峡市城市配送车辆管理办法》，通过审核的城市配送企业和快递企业及其配送车辆在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统一标识后颁发市区通行许可证，在规定时间内可在全市限货区域内通行并可在指定区域临时停靠装卸货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七、完善体系建设

(一) 建立物流统计体系。市商务局会同市统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物流行业统计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作用，加强数据收集、分析、发布等基础工作，及时监测分析运行态势。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统计监测，全面掌握物流行业发展状况。（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统计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

(二) 加快物流信息化建设。通过企业、政府等多方合作，建立三门峡市物流信息化大数据库，整合现有物流信息资源，建立现代物流交易中心，提高物流市场运行效率；在龙头物流企业试点应用条形码、电子数据交换、无线射频等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物流行业现代化水平。对国家3A级以上物流企业投资150万元以上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市商务局按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每年根据盈利状况、接入客户数量、平台交易金额等绩效指标，由市商务局牵头遴选1家物流公共信息示范平台并给予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统计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三) 健全物流行业信用体系。研究制定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

关人员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物流企业在行政审批、资质认定、银行贷款、工程招投标、债券发行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四）加快人才培育。鼓励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三门峡技师学院等大中专院校根据市场需求，增设冷链、快递、电商物流相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鼓励校企合作，设立实训基地，对认定的物流专业培训孵化基地和机构开展的冷链、快递、电商物流培训给予扶持。以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开展冷藏加工企业、冷链物流企业管理人员在职培训。引进符合条件的冷链、快递、电商物流人才，享受我市引进人才、总部经济技术人员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八、健全管理机制

（一）理顺物流业管理部门职责。进一步健全三门峡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宏观指导、运行调控、督促检查职能作用，加强对物流业相关规划、企业发展、物流园区和重大项目建设等的指导推进，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现代物流业发展中的具体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工商局、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动物流协会建设。根据产业发展进程及企业、市场的需要，推动三门峡市物流行业协会组织建设，赋予协会应有的职权，高效连接政府和物流企业，利用协会开展现代物流市场调研、研究现代物流业整治方案、制定现代物流业行业标准和行为规范，提高现代物流组织化和集约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民政局）

以上政策措施除有明确期限的以外，执行至2019年年底。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并结合实际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促进物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市商务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导推进工作。具体项目资金管理细则，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别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

三门峡市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破解我市企业规模小、数量少的发展难题，推动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新升为规模以上企业、企业新晋为上市或挂牌公司、省（境）外市场主体在我市新设独立法人机构，激发企业转型动力和市场活力，更好发挥企业在转型发展攻坚中的主体作用，加快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细胞，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要参加者，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对区域经济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决定性作用。近年来，我市企业群体发展水平总体不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规模小、数量少。截至2018年二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仅499家，大、中型工业企业分别为12家、133家，仅占全省的1.6%和2.6%；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87家，其中，仅有中型企业18家。上市公司数量明显偏少，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普遍较弱，成为转型发展攻坚的重要制约因素。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

发展，要充分发挥实体经济的核心带动作用，突出各类企业主体地位，努力破解企业规模较小短板，促进企业加快成长和规范运作，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形成多主体、多支撑、多元化的经济发展格局。

二、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方向，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政府引导、主体自愿、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强化重点扶持、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和考核激励四个关键举措，畅通企业成长通道，促进企业群体壮大、能级提升和活力迸发，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经济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 重点范围。以工业和服务业领域为重点，推动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新升为规模以上企业、企业新晋为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以金融业、物流业、电子商务、建筑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等领域和研发机构为重点，推动在我市开展业务的省（境）外市场经营主体新设独立法人机构。

(三) 实施主体。市政府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县（市、区）政府具体推进。其中，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由市工商局牵头推进，小微企业新升为规模以上企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推进，企业新晋为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由市政府金融办牵头推进，省（境）外市场经营主体在我市新设独立法人机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

(四) 工作目标。经过3年左右努力，促进企业成长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健全，企业群体规模、结构和综合实力基本适应转型发展要求。

2018年，实现200户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60家小微企业新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2家企业新晋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20家以上省（境）外市场经营主体在我市新设独立法人机构。

到2020年，累计实现4000户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300家以上小微企业新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8家企业新晋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40家以上省（境）外市场经营主体在我市新设独立法人机构。其中，各县（市、区）累计完成新转小微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数不低于本辖区总量的3%，完成新升规模以上企业的小微企业户数不低于本辖区总量的1%。

三、分类建立清单

(一) 建立新转为小微企业重点培育清单。各县（市、区）要在当地工商部门登记

的个体工商户中选择符合条件的纳入小微企业重点培育清单，纳入清单的个体工商户原则上不低于本地个体工商户总量的 10%，具体条件和标准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确定。经税务机关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和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要全部纳入小微企业重点培育清单。

（二）建立新升为规模以上企业重点培育清单。各县（市、区）要在本地小微企业中选择符合条件的纳入规模以上企业重点培育清单，纳入清单的具体条件和标准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确定。其中，将年营业收入尚未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条件但符合转型发展导向、创新能力较强、成长速度较快的小微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促进其加快升级上规模；将年营业收入实际已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而没有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的小微企业作为规范引导对象，依法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

（三）建立新晋为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重点培育清单。各县（市、区）要在本地企业中选择发展潜力大、产业带动力强、有上市或新三板挂牌意愿的企业纳入新晋为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重点培育清单，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推荐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录。

（四）建立新设独立法人机构重点培育清单。各县（市、区）要鼓励引导省（境）外市场经营主体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将在当地开展业务的基金类、融资租赁类、小额贷款类、典当交易类金融市场主体，区域分拨和城市配送快递企业，中小型电子商务企业，企业或科研院所内设研发机构，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单位、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省外社会投资方等纳入新设独立法人机构重点培育清单。

四、强化政策引导

（一）支持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重点在税费无负担过渡、权证无成本变更、转后跟踪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对转制过程中土地和固定资产权属及其他权证变更费用给予适当减免，支持转型后的小微企业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字号、商标。对新转企业实行跟踪回访，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落实、财税代理、法律咨询、融资等服务。加强重点个体工商户监控，积极引导其建立复式账，促进达到小微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全部转为企业。（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

（二）支持小微企业新升为规模以上企业。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县（市、区）在专项资金扶持、融资服务、财政奖补等方面完善配套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对重点培育清单内的小微企业，给予各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和

扶持小微企业发展财政资金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和风险补偿基金，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开展专利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融资，积极发展小微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对首次升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小微企业，各县（市、区）可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

（三）支持企业新晋为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鼓励各县（市、区）对企业股改、上市或挂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中介等费用给予适当补助，依法依规对新晋上市企业和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挂牌的公司加大财政奖励力度。支持集中登记托管重点培育清单内的股改企业股权，加强分类辅导和培训。积极引进培育并向重点培育清单内企业推荐专业水平高、业绩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券商等中介机构。（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支持省（境）外市场主体新设独立法人机构。重点在资金补助、业务承揽、项目招标、园区入驻等方面强化政策扶持。鼓励各县（市、区）将新设独立法人机构的省（境）外市场主体纳入招商引资政策适用范围，对新设立结算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服务中心等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的市场经营主体给予财政奖补，对将市外总部整体搬迁至我市或新设地区总部的企业可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等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根据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专项方案；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的责任主体，要细化明确配套政策，对照目标任务，建立动态调整的重点培育清单并抓好落实。

（三）强化督促引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情况纳入转型发展攻坚督查和考核内容，市转型发展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县（市、区）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情况按月进行通报。同时，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为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2018年企业成长促进行动目标任务表

附 件

2018 年企业成长促进行动目标任务表

县（市、区）	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数量	小微企业新升为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企业新晋为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	新设独立法人机构数量
义马市	15	6	1	4
渑池县	35	12	2	4
湖滨区	35	5	2	4
陕州区	33	10	2	4
灵宝市	53	14	2	4
卢氏县	19	8	1	4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	3	1	4
开发区	5	2	1	4
合 计	200	60	12	24

《关于鼓励扶持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工业聚集区的实施意见》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扶持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产业聚集区的实施意见（三政〔2018〕22号）

《关于鼓励扶持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市工业聚集区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经201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就《意见》作如下解读：

一、修订背景

为鼓励、扶持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工业聚集区，我市于2009年出台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工业聚集区的实施意见》（三政〔2009〕12号），制定了鼓励扶持企业搬迁的一些政策措施。在原文件落实过程中，发现存在补偿资金和奖励资金没有分开，程序不够科学，资金拨付滞后，没有为项目的前期建设制定资金融资途径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切实帮助企业通过搬迁做大做强，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原文件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过程

文件的修订参考了黄石、南平、福州、洛阳等省内外城市企业“退城入园”的相关经验，详细了解了各城市有关政策制定情况、搬迁中遇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结合我市实际，于2018年4月下旬起草了征求意见稿。此后多次征求了财政、国土、规划等部门意见，并召开会议讨论，进行了多次修订，在市政府法制办法制审查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实施意见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阐述了工业企业搬迁的指导思想，通过积极引导、大力扶持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工业聚集区，优化工业布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同时留出第三产业发展空间，改善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实现工业化、城市化协调推进。

第二部分确定了工业企业搬迁的范围和原则。修订后的实施意见适用范围简单来说就是“新搬迁企业新办法，老搬迁企业老办法”，对于已搬迁建成投产或建成部分产能而中途停建的工业企业搬迁遗留问题，仍依据原文件“一企一策”具体研究解决。企业搬迁主要坚持自愿原则，按照园区主导产业，市级企业搬迁至示范区和开发区，湖滨区区级企业搬迁至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

第三部分制定了工业企业搬迁的政策措施。对企业搬迁时的土地收储、补偿和扶持资金、项目建设服务、规费减免等方面做出规定。

企业搬迁时，车间厂房、办公楼等基本设施，由市政府按评估价对企业予以补偿；企业原使用的工业用地由市政府依法收回，属于划拨用地的，按规定权益标准收购；属于出让用地的，按原土地用途剩余使用年限的评估价协商收购，其中改制及破产后企业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规定。

对企业搬迁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根据企业前三年年均纳税额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扶持，最高可达土地净收益的80%。

搬迁企业在原厂址所享受的水、电、气等基础资源使用的优惠政策在不与最新政策相抵触的情况下继续适用，不另收取费用。超过原有指标部分，在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优惠。

第四部分明确了工业企业搬迁的组织实施。成立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产业聚集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动相关工作，研究解决企业搬迁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细化了审批程序，明确了各有关部门具体分工和办理时限：

（一）控制性详细规划。市政府批准正式启动搬迁改造后，对于市政府已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用地，市规划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企业拟腾退土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权籍调查。规划部门出具控制性详细规划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市土地开发储备整理中心委托具备资质的权调机构完成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范围内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属审核和调查。

（三）土地、资产、建筑物（构筑物）评估。完成土地权籍调查后，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和搬迁企业协商选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登记的用途对企业拟腾退土地、资产、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应按照评估相关规程要求，在最短时间内完成。

(四) 土地收储。在完成评估后 5 个工作日内，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定土地收储方案，并与搬迁企业共同研究起草土地收储协议；土地收储协议经领导小组审核并同意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搬迁企业签订；土地收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市国土部门向市规划部门提出规划条件申请。

(五) 规划条件。市规划部门收到规划条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市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该地块的规划条件。

(六) 土地出让。市国土部门根据市规划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10 个工作日编制可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报请市政府审批。方案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可出让地块土地价值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市国土部门组织对可出让地块进行公开出让。

(七) 资金拨付。奖励资金应分期支付，由市领导小组对搬迁企业依照搬迁协议实施搬迁进行监督，并根据建设进度出具拨款意见。在企业购置土地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市领导小组组织国土、财政、规划等部门依法依规测算腾退土地出让净收益，土地出让净收益结果，经市领导小组认定后由财政部门将应拨奖励资金总额的 60% 预拨至共管账户，并依据项目建设进度按规定程序拨款给搬迁企业，至土建工程基本完工前拨付其中的 60%，设备安装完成前拨付剩余的 40%；其余部分在竣工验收后按原有土地出让净收益及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结果据实清算，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四、与原文件相比，修订后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 明确了对企业搬迁改造给予的扶持奖励资金的规定，主要是为了鼓励企业通过搬迁改造提升技术工艺、扩大再生产，避免一些经营不善的搬迁企业将扶持奖励资金用作它途的情况出现。

(二) 为加强对企业搬迁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产业聚集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企业服务办公室，负责企业搬迁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 为使实施意见更具有可操作性，相较于原文件，修订后的实施意见在审批程序方面进行了细化，明确了各单位的任务和办理时限。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三政〔2018〕23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以及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要求，市政府研究出台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解读。

问：《决定》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和要求，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扎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多措并举加强监管，不断创新优化服务，打造便利、公平的市场环境，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2017年9月、2018年6月、2018年8月国务院、省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先后取消、下放、调整了行政职权事项，为做好与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进一步精减我市行政审批事项，我市组织开展了新一轮行政职权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出台了本《决定》。

问：《决定》出台的过程是什么？

答：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发〔2017〕46号、国发〔2018〕28号、豫政〔2018〕21号、豫政办明电〔2018〕81号文件精神，市编办组织市政府各部门、相关事业单位逐项对照国务院、省政府简政放权的有关决定，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提出本部门清理规范行政职权的意见。经法制办审查，无修改意见，经201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问：《决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文件要求，本《决定》公布了清理规范结果，经过认真审

核汇总，本次调整共涉及 21 个部门，共取消和调整行政职权事项 119 项，其中取消行政许可 5 项、承接 6 项、调整 4 项，取消其它类别职权事项 60 项，下放 4 项、承接 9 项、新列入 3 项、调整 28 项；取消证明事项 6 项。取消调整后我市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为 126 项，保留的证明事项为 10 项。

问：清理规范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在清理规范过程中，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按照“能减则减，应放尽放”的原则，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权力“瘦身”，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问：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简政放权的有关决定。市政府各部门、相关事业单位逐项对照国务院、省政府简政放权的有关决定，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持续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规范和完善，确保权责清单的合法性和实效性，推进行政权力公开规范运行。

问：《决定》如何贯彻落实？

答：《决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将在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向社会广泛宣传，提高权责清单的知晓度和使用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

《三门峡市促进物流业转型发展若干措施》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物流业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18〕39号）

一、出台背景

现代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正在迅速成长为促进产业经济快速增长的新引擎。我市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城市，区位交通条件优越、产业基础雄厚、市场空间广阔，是中西部地区重要的人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汇聚地，拥有发展现代物流业的特殊优势。抓住国家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机遇，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消费、吸纳就业、节能降耗和压缩运输成本、增强城市的综合竞争实力和辐射带动力，提高我市的区域经济中心地位，具有全局性战略性意义。

2017年9月1日，全省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提出，物流业转型发展是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客观要求，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的有力抓手，是提高生产经营效率的重要途径，是居民消费升级的现实选择。要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高站位、抢抓机遇，将物流业转型发展抓实抓好。2018年1月20日，我市出台《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三政办〔2018〕7号），要求到2020年，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地位初步确立，覆盖全市的物流空间网络体系基本形成，产业规模效益大幅提高，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大宗商品物流竞争优势显著提升。为了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促进全市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大宗商品物流等物流业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急需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二、制定依据

（一）《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物流业转型发展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办〔2017〕109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物流业转型发展三个工作方案的通

知》（豫政办〔2017〕126号）中包括的《河南省电商物流转型发展工作方案》、《河南省冷链物流转型发展工作方案》、《河南省快递物流转型发展工作方案》。

（三）《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现代物流产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三政办〔2018〕7号）。

（四）市七次党代会、市委七届三次全会、市七届人代会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对我市物流业发展的重要部署。

三、起草过程

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根据省商务厅关于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工作推进要求，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协调，整理搜集物流业相关数据资料，借鉴武汉物流业发展规划等先进典型材料，研究拟定了《三门峡市促进物流业转型发展若干措施》，并经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四、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分为八个部分。

（一）加大资金投入。成立三门峡市现代物流业发展集团公司，联合物流行业龙头企业，充分利用河南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省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商务促进资金等资本平台优势，设立三门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基金3000万元。

（二）保障建设用地。编制物流建设用地计划，将冷链、快递、电商、大宗商品物流园区及其他物流基础设施作为准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支持品牌培育。打造示范项目，对评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的物流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培育龙头企业，支持本地物流企业兼并重组。壮大总部经济，培育壮大本土大型企业集团总部。加大物流领域对外开放，引进一批知名物流企业在三门峡设立地区总部、业务总部以及配送、分拨基地。

（四）减轻税费负担。加强税收支持，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税收返还与奖励政策，对新设立的冷链、电商、快递、大宗商品等第三方物流企业，给予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奖励。降低企业成本，冷链、快递、电商、大宗商品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价。在建市级重点物流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扶持。依法计扣税费，冷链、快递、电商、大宗商品物流企业装备和技术研究开发费用。

（五）拓展融资渠道。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创新金融产品，允许以库存产品等有价物资和运输车辆等资

产作为抵押物，给予一定比例流动资金贷款。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建立支持物流企业贷款的专业担保机构，鼓励物流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中外合资等途径筹集建设资金，积极引导和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投资现代物流业。

（六）强化服务功能。优化准入流程，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措施，探索住所信息申报制，进一步放宽对物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和登记条件的限制，全面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推进物流领域商事制度改革。

（七）完善体系建设。完善物流行业统计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作用，加强行业数据收集、分析、发布等基础工作，及时监测分析运行态势。加快物流信息化建设，建立现代物流交易中心，提高物流市场运行效率。鼓励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三门峡社会管理学院、三门峡技师学院等大中专院校根据市场需求，增设冷链、快递、电商物流相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

（八）健全管理机制。理顺物流业管理部门职责，成立三门峡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宏观指导、运行调控、督促检查的职能作用。建立三门峡市物流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事项会商协调机制，构建统分结合、条块联动的现代物流业双重管理体制。尽快优化重组市级物流管理机构，切实理顺管理体制，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现代物流业发展中的具体问题。推动物流协会建设根据产业发展进程以及企业、市场的需要，推动三门峡市物流行业协会组织建设，在物流行业中起到引领作用。